

证券代码：836442

证券简称：群智合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群智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群智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群智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群智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四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周密计划，精打细算，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

三方监管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
- （二）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
- （三）公司、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公告。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办法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后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资金。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后，才能使用募集资金：

-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报告；
- （二）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被立案侦查，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使用，并为关联方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主办券商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具体情况或安排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及时披露后，募集资金可以置换自筹资金。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有关资金管理的制度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即投资产品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基本满足保本要求；
- （二）流动性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能超过 12 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五条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至少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第十六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募集资金应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

第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在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原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 （三）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董事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牟取利益。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得合法收益的，该收益应归公司所有；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造成公司损失的，应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七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年报披露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北京群智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